

招远市政府采购

中标合同

E包：丽苑花园住宅小区、兴悦世嘉、金脉华府一期（旧村改造）、金脉华府二期（旧村改造）、丽苑新城一期（旧村改造）】

项目编号：SDGP370685000202402000137

项目名称：招远市 2024 年土地增值税涉税辅助性服务项目

甲方：招远市财政局

乙方：烟台中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31日

全能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招远市财政局（甲方）招远市 2024 年土地增值税涉税辅助性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由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 SDGP370685000202402000137（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烟台中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乙方）为本项目 E 包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招标文件；
- 2、中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澄清、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如有）。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合同金额： ￥27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项目完成税款入库后，经税务部门审核认可，按照验收小组出具的考评结果及付款明细表支付款项。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土地增值税涉税辅助性服务。

六、主要工作内容：

1、根据甲方的任务要求，制定进度计划并安排专职人员进行审核。在服务过程中，应实施审查和复核制度，审查与复核工作不得由同一人员负责。如果乙方工作人员与纳税人存在利害关系，应主动回避。

2、开展涉税工作所需的资料由甲方提供，乙方不得单方面要求纳税人提供相关资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限提交完整的涉税审核业务工作报告。特殊项目需要延长审核时间的，经甲方批准后时限可适当延长。

3、乙方须对有关涉税报告及附属资料进行妥善保管，土地增值税涉税辅助性服务完成后，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整理所有业务工作底稿及相关证据资料，按甲方要求存档。

4、乙方须确保服务质量，应当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并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获取充分、适当、真实证据的基础上，根据服务的具体情况，出具真实、合法的成果资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不准确、内容虚假、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作人员未签字盖章确认，甲方将要求乙方重新审核检查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严格执行执业规范，在甲方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土地增值税涉税辅助性服务，接受甲方的监督；若乙方有违法、违纪行为，被相关部门查处的，甲方将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如出现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专业技术人员证书有效期到期需要年检、注册、培训等情况，应将通过年检、注册、培训的证书送到甲方处备案，逾期不备案的，甲方将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7、服务期限内，乙方不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及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无故拖延时限的，甲方应责令其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甲方将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未尽事宜按甲方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履约验收方案：

1、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2、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全部资料。

3、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中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八、分包与转让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九、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必须保证所形成的成果资料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2、土地增值税涉税辅助性服务过程中收集、整理及生成的资料数据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过程中甲方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数据，乙方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



三方，否则乙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3、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成果资料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十、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其在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任何信息、资料和文件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违约条款

1、乙方提供的土地增值税涉税辅助性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直至达到甲方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成果资料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成果资料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在土地增值税涉税辅助性服务过程中，如发现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将视情节轻重，处以 5000 元-2 万元/次的罚款。

4、乙方未能在约定的返工期限内完成整改或经返工仍未达到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视为违约，乙方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方将单方面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5、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6、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构成违约，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7、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远市财政局、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壹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001317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话：

林周印大

乙方(盖章)：烟台中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孙子红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王伟

开户银行：烟台银行毓璜顶支行

银行账号：02051120100069525

电话：0535-6684319

签署时间：年月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